

山东省分散式风电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分散式风电建设管理，引导分散式风电规范有序发展，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30号）有关要求，结合前期研究论证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依据全省能源发展总体战略，以提升风能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促进分散式风电规范协调有序发展为主线，以风资源、土地、电网接入与消纳、环保等要素为核心，尊重市县实际，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规划布局和开发建设，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为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有序发展。做好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乡村发展、生态保护、电网建设等相关规划有效衔接，合理确定开发规模与布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科学合理、有序推进，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二）消纳优先、就地利用。以电网接入与消纳条件为前提，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开发节奏，完善政策体系和电力交易机制，确保优先消纳，形成有利于分散式风电消纳的体制机制。

(三)创新驱动、多能互补。创新分散式风电政策环境和机制，支持分散式风电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工程建设及运营，鼓励与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其他分布式能源融合发展，建立促进分布式能源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保护环境、协调发展。兼顾分散式风电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环保优先、强化监管”的原则，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防止风机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厂矿企业生产及候鸟迁移迁徙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开发建设条件

(一) 选址条件

1. 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及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可通过协议等途径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在满足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发企业可使用本单位自有建设用地（如园区土地），也可租用其他单位建设用地开发分散式风电项目。

3. 分散式风电项目应一律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做到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二) 电网接入条件

1. 接入电压等级应为 110 千伏及以下，并在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内消纳，不得向 110 千伏的上一级电压等级电网反送电。

2.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应充分利用电网现有变电站和配电系统设施，优先以 T 或者 π 接的方式接入电网。

3. 1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只能有 1 个并网点，且总容量不应超过 50 兆瓦。

4. 在一个并网点接入的风电容量上限以不影响电网安全运行为前提，统筹考虑各电压等级的接入总容量。

5. 通过 1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应满足国家标准 GB/T 19963 《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及其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通过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应满足国家标准 GB/T 33593 《分布式电源并网技术要求》及其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业主选择

1. 分散式风电开发企业应具备风电开发投资实力和相关技术能力，且信用信誉良好。

2. 严禁利用开发分散式风电拆分建设集中式风电项目，禁止转卖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规模等投机行为。

四、组织实施

（一）编制开发建设规划。为积极服务正在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分散式风电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规划，由县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土、林业、环保、规划等部门和电网企业，依据县域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乡村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以

及风能资源、电网接入、清洁能源消纳能力等开发建设条件，编制县级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划。各有关县（市、区）编制的规划，由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级电网企业进行专题论证，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报备。个人和企业投资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均应纳入当地开发建设规划。

（二）加快相关手续办理。根据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划，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核准。项目核准后，按相关要求到电网企业办理电网接入、签订购售电合同等相关手续。

（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单位要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各市、县发改（能源）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加强服务指导，及时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及时落地、按期投产。省能源局将不定期进行调研检查，及时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任务分工。按照“省级协调、市级推进、县级实施”原则，有序推进分散式风电项目实施。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做好协调推进分散式风电发展相关工作；市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区域内分散式风电项目布局的总体把握和各有关县（市、区）规划的论证审核，指导督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县级能源主管部门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实施，做好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规划编制、组织

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简化审批流程。各市要简化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流程，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核准管理工作机制，鼓励试行项目核准承诺制。市级投资主管部门要制订完善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管理工作细则，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工作流程，明确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做好电网接入保障。电网企业应积极配合做好分散式风电项目的接网工作，为接入系统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积极做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接入公共电网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以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在用户范围内的接入系统工程由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在保证安全运行和电力消纳的前提下，简化分散式风电项目接入电网手续办理、并网验收和电费结算等相关工作，保证分散式风电顺利并网运行、优先发电。

(四)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各类企业、社会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参与投资分散式风电项目，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社会效益和商业可持续性，积极为分散式风电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探索以项目售电收费权和项目资产为质押的贷款机制。在确保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合法合规地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为分散式风电项目提供一体化融资租赁服务，鼓励各类基金、保险、信

托等与产业资本结合，探索建立分散式风电项目投资基金。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能源局《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执行。